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5960號

債 權 人 杰運租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承鈞

上列當事人聲請對債務人許凱峻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(一)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(二)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。(三)請求之原因事實。其有對待給付者，已履行之情形。(四)應發支付命令之陳述。(五)法院。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；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、第51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釋明者，指當事人提出法院得即時調查，而信其主張為真實之一切證據而言；其舉證之程度，僅需令法院就某一事實之存否，產生信其大概如此之薄弱心證為已足。而釋明之證據，既需能使法院為即時之調查，則法院審酌應否核發支付命令時，即應專就債權人提出之證據決之。倘債權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僅依其提出之證據，仍無法依經驗或論理法則直接推論出其主張之事實者，即難認其已盡釋明之責，此時法院即應將其支付命令之聲請予以駁回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84條、第511條第2項、第513條第1項前段規定即明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許凱峻發給支付命令，請求債務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,140元，然未據繳納督促程序聲請費

500元，當事人欄未列法定代理人姓名及住居所，又僅提出明細表格、債權人公司工單單號000000000000、通訊畫面截圖等資料以為請求之釋明，惟就其請求所主張原因事實（債務人115年5月24日至115年5月25日租借車輛之車內吸菸清潔費2,000元、牽車費用800元、里程超出68公里1公里5元共計340元、遲延一日還車費用平日1,798元，總計4,938元扣抵會員費1,798元後請求3,140元），債權人無提出兩造租車契約、借還里程紀錄、還車日期紀錄、拖車、清潔單據等資料，所提催繳通訊紀錄亦無法確認通訊對象即為債務人，難認已足釋明，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0日通知限期命債權人於5日內補正：「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(二)陳報債權人杰運租車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何？並提出與法定代理人姓名相符之簽章。(三)提出具有雙方簽章之汽車租賃契約書影本。(四)提出①車內吸菸清潔費2000元②牽車費用800元③里程超出68公里1公里5元合計340元④延遲一天還車費用平日1798元之4項相關釋明文件。(五)提出抵扣會員費1798元之釋明資料。」，債權人雖於114年6月22日補繳裁判費，並於同年月23日具狀補正上開命補正(二)、(三)事項，提出兩造間115年5月24日、115年5月25日、115年5月26日之3筆訂單確認通知含租車服務條款，依所補正資料，服務條款並無吸菸清潔費2,000元及牽車費用800元約定，亦無相關單據，又原提出之表格無遲延還車及里程超出之相關紀錄，尚不足以釋明債務人應負擔本件請求之給付，是以，本件尚難逕依非訟程序命債務人給付，故依前開說明，債權人之聲請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